

附件3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信息的发布、科普宣传、舆论引导和新闻报道等工作；指导协调做好发布信息工作。

(2) 区委网信办：负责应急期间涉及辐射事故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及管控处置网上相关违法有害信息等。

(3)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负责制定、修订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牵头做好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及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负责区辐射应急办职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协调组织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污染处置、事故调查等工作；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的相关信息；向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技术指导和援助请求；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源的追缴工作；配合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4)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辐射事故处置工作，协助完成应急处置及救援等任务。

(5)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相关专业救援队伍、专业应急装备参与救援；组织、指挥和协调做好全区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以及应急响应工作。

(6) 包头市公安局直属侦查一分局：负责包钢厂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协助做好安全保卫以及舆情管理工作。

(7)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发地现场外围警戒、协助区人民政府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

(8) 区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9) 区卫健委：负责协调、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及后期受照人员的观察、治疗；组织开展公众防护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负责受照人员剂量检测、表面沾污监测和去污，开展公众心理干预和健康教育；提供辐射事故医疗救治相关数据，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对当地相关人群健康状况跟踪调查，开展健康评估。

(10) 区工信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网络畅通，电网正常运行。

(11) 区交通管理大队：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的交通管制工作，做好交通运输保障。

(12) 河西交管大队：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包钢范围内的交通管制以及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3) 事发地街道、镇（管委会）：负责配合开展先期处置、协调联络等相关工作。